

AIRMATE (CAYMAN)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
(艾美特(開曼)國際有限公司)
201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 間：2019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點整

地 點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-1 號 4 樓會議室（臺大校友會館）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2018 年度營業報告

（二）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

（三）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

（四）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

（五）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

四、承認事項

（一）本公司 201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

（二）本公司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

五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」修訂案

（二）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

報 告 事 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2018 年度營業報告，提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8~13 頁（附件一）。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提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（附件二）。

第三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提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(一)依公司章程 14.5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員工酬勞 5%~10%，董事酬勞不多於 3%。

(二) 2018 年度按以往慣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，其分派經 201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，請參閱下表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董事會擬分派金額	佔獲利比例
員工酬勞	4,026,279	5.00%
董事酬勞	748,896	0.93%
合 計	4,775,175	5.93%

註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2018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。

第四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，提請 公鑒。

說明：(一)依「證券交易法」第二十八條之二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：

買 回 期 次	第四次
買 回 目 的	轉讓股份予員工
買 回 期 間	2018 年 1 月 3 日 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
買 回 區 間 價 格	16.75-38 元
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 量	普通股/500 仟股
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	12,474 仟元
平均每股買回價格	24.95 元
未執行完畢之原因	-
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 股 份 數 量	-仟股
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 數 量	1,258 仟股
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率 (%)	1.02%

第五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，提請 公鑒。

說明：

債券名稱	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
發行原因	償還銀行借款
發行金額	新台幣 5 億元
票面利率	0%
發行期間	3 年期。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發行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
發行情形	2017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；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399 號函申報生效函，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櫃掛牌買賣
轉換情形	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(2019 年 4 月 8 日)止，無申請轉換

承 認 事 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 201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觀文會計師、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經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暨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（請參閱本手冊第8~13頁（附件一））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（請參閱本手冊第15~24頁（附件三）），提請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,640,826 元，加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28,223,296 元後、201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(14,599,301)元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5,264,821 元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-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淨減少數新台幣（75,264,821）元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。

二、2018 年度虧損撥補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（附件四）。

決 議：

討 論 事 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、法令法規修訂，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6~27 頁（附件五）。

三、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、法令法規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8~52 頁（附件六）。

三、提請 特別決議。

決 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 會